



# THE PUBLIC LIBRARY OF BROOKLINE

---

## 关于家长权责的规定

### 图书馆宗旨

布鲁克莱恩公立图书馆是一座公共设施，并具备为家庭和儿童而设计的公共空间。图书馆支持家长及监护人决定儿童如何使用图书馆的各项设施、馆藏及服务。本规定概述了家长的责任和图书馆工作人员的作用，以确保来访图书馆的儿童的身心健康，并为所有民众提供正面和安全的图书馆体验。本规定适用于对特定儿童负有权责的任何个体，包括父母、法定监护人、保姆或任何指定的看护人。

### 图书馆对家长的期望与家长的职责

本馆强烈鼓励家长陪同未满九岁的儿童前来图书馆。家长有责任确保儿童的监护需求并提供相应的看护。即使儿童独自一人在图书馆或无人看护，家长仍有责任确保儿童的安全和行为。

### 图书馆工作人员的角色

图书馆工作人员会协助家长和儿童使用图书馆。但工作人员对儿童在图书馆里的行为、人身安全或监护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当图书馆工作人员提供协助时，他们不：

- 承担家长或法定监护人对儿童的任何责任和义务
- 接替家长或法定监护人的角色

如果不满九岁的儿童有违反图书馆规定的行为，或遇到困难，工作人员将会尝试找到或联系其家长或法定监护人。如果该儿童无法提供其家长的联系方式，工作人员可以通过图书馆账户信息来联系其家长。如果九岁以上的儿童或任何年龄的青少年违反图书馆的规定，工作人员可以要求他们(连同其家长)离开图书馆。

---

Amanda Hirst

361 Washington Street

Tel: (617) 730-2360

Library Director

Brookline, MA 02445-6810

Fax: (617) 730-2160

如果儿童的行为令人担忧且可能引起严重自我伤害、或存在对他人造成人身伤害的重大风险, 和/或表现出因判断力受损而导致的明显身体损伤风险, 工作人员将通知公共安全调度中心(the Public Safety Dispatch Center)做紧急处理。

#### 闭馆时间

当图书馆到正常闭馆时间, 或处于紧急情况下, 工作人员将采取以下行动:

- 要求家长在15分钟内将儿童接走
- 如果无法联络到家长, 或家长无法在15分钟内接走儿童, 图书馆将联系布鲁克莱恩警察局(the Brookline Police Department)协助找到家长或法定监护人。

—

*2006年1月10日由图书馆董事会表决通过*

*2011年7月12日由图书馆董事会修订*

*2019年6月11日由图书馆董事会修订*

*2023年12月12日由图书馆董事会修订*

---

Amanda Hirst

361 Washington Street

Tel: (617) 730-2360

Library Director

Brookline, MA 02445-6810

Fax: (617) 730-2160